

海关动植物检疫风险预警表

动植检警[2019]第 16 号 2019 年 9 月 11 日

标题	关于防止菲律宾非洲猪瘟传入的警示通报
预警事由	2019 年 9 月 9 日 ,菲律宾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(OIE) 紧急通报 , 该国境内近日发生 7 起非洲猪瘟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 , 防止疫情传入 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, 发布本警示通报。
涉及产品	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
预警措施	<p>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菲律宾输入猪、野猪及其产品。</p> <p>二、加大对来自菲律宾的寄递物和旅客携带物检疫查验力度。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</p> <p>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公路车辆和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 , 如发现有来自菲律宾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 , 一律作封存处理 , 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 , 未经海关许可 , 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 , 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 , 不得擅自抛弃。</p> <p>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菲律宾</p>

	<p>的猪、野猪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</p> <p>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</p> <p>六、各海关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</p>
备注	本警示通报在作出调整前一直有效。